

莒县加强基本建设 投资管理审减工程 结算额 910 万元

为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山东省莒县财政局不断加强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特别是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改变过去城建资金多头管理办法,把城市维护费、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集中纳入财政基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对用基建资金投资的项目严格计划控制和预算管理,对变更设计项目建设内容的要经财政部门实地勘察认证,防止虚列建设成本、抬高工程造价行为的发生。1998年通过对近两年政府性基建资金投资情况的审

查,削减工程造价 230 万元。

同时,该局注重抓好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为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扼制“三角债”发生,该局认真审查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加强基本建设资金源头控管,对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会造成重复建设的项目及不符合财政财务规定的资金来源,一律不予审批。并对自筹基建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监督拨付”的管理办法。1998年累计审查自筹基建资金 9 800 万元,纠正不正当来源资金 35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该局还积极抓好工程“三算”审查,制定颁发了“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查管理办法”,对全县范围内用政府投资、融资借款、自筹资金等来源渠道资金进行的基建工程预结算组织认真审查,同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工程预结算审查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1998年已审查工程预结算 120 项,审查工程总造价 1.1 亿元,审减工程结算额 910 万元。

(刘廷祥 彭万盈 宗念军)

钟祥市预算外 资金管理采取 “六统一”

湖北省钟祥市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预算外收入以及单位内部往来款项,全部缴存财政专户,接受财政监督管理。具体采取“六统一”的办法进行管理:即统一账户,各单位只准在规定的一家专业银行开设一个支出结算户,资金来源限于财政拨款经费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拨款两种渠道;统一收费,由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设站征收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预算外收入;统一票据,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及内部收款收据,并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发售;统一稽查,财政部门与物价、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各单位收费项目、标准、收支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统一调剂,对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预算外收入征收一定比例的政府调剂基金,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统一政策,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统一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不得各行其是,另搞一套。这些办法的有效实施,使该市预算外资金管理面达到 100%,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率达到 100%,政府调剂基金征收率达到 100%,三年累计融通预算外沉淀资金 2 800 余万元,为政府新增可用财力 1 000 多万元,为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宋国祥)

商丘市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成效

近年来,河南省商丘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罚没收入等非税财政收入的征管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

1. 理顺非税收入票据的管理和发放程序,将各种收费票据、罚没票据全部集中到预算外资金管理部门,实行统一发放,专人专账管理,并建立健全了严格的使用、缴销管理制度,“凭证领票、总量控制、交旧还新”。

2. 统一管理,集中入库,切实做好非税收入的监缴。凡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然后分别集中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全

面落实“收支两条线”。1998年,市财政局催交市直非税收入 3 935 万元,占市直财政预算收入的 37.2%。

3. 规范执收、执罚部门的财务行为,做到应收尽收。1998年年底,各级财政都开展了集中稽查活动,做到了“五清一纠一上交”,即收费票据清、收费项目清、收费标准清、支出项目清、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清,对不合理的收支项目、标准立即纠正,对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清理上缴。市财政局对 14 个重点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催缴入库资金 115.9 万元。

(赵涛 王斌 陈法圻)